公司代码:605122　　公司简称:四方新材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方新材	60512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明	万华
电话	023-66241528	023-66241528
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25层	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25层
电子信箱	security@cqsifang.com	security@cqsif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04,801,892.17	3,526,892,163.69	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9,735,207.67	2,312,686,066.37	1.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5,944,713.98	507,715,925.72	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32,428.18	68,730,083.65	-2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26,953.22	64,348,032.21	-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25,546.46	-63,866,881.49	-7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4.14	减少1.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4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4	-31.8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德志	境内自然人	59.46	102,480,000	102,480,000	无	0
张理兰	境内自然人	6.50	11,200,000	11,200,000	无	0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4,974,500	0	无	0
赵清顺	境内自然人	0.81	1,400,000	0	无	0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822,780	0	无	0
李石	境内自然人	0.34	587,360	0	无	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0.30	518,100	0	无	0
杨勇	境内自然人	0.27	462,000	462,000	无	0
杜德坤	境内自然人	0.26	452,576	0	无	0
谢涛	境内自然人	0.24	420,000	42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德志与张理兰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换届选举所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同意提名杨翔先生、彭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号为XYZH/2021CQ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3,060.01	16,803.06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0	15,465.25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0	212.23
4	补充流动资金	41,346.82	41,368.11	1.79
	合计	123,512.30	43,217.59	32,482.33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表中已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孳息。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448.94	0.00
2	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12.50	0.00
3	协定存款	32,480.54	32,480.54	636.28	0.00

注:上表中的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为符合协定存款条件的账户余额,本金及其孳息均在募集资金账户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于2022年9月18日到期届满,公司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李德志、谢涛、李海明、江洪波、张禹平和杨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万一、胡标通和黄英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胡标通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举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提名杨翔和彭志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婷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德志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年8月至2008年2月,在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0年12月至今,在重庆共辉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3年8月至2016年9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谢涛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重庆金联陶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11月至2016年9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李海明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双学士,重庆大学法学博士生,2020年被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聘为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2002年7月至2012年7月,工作于重庆市外经贸委,历任政策法规处科员、IT商务处副处长、电子信息商务处处长;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重庆市数码产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挂职);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中共重庆市巴南区东温泉镇党委书记、重庆东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县处级);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重庆粮食集团益放地产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重庆财信集团文旅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江洪波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8年8月,在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担任民警;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重庆市巴南区委办公室担任科长;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重庆经济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禹平

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4年11月至2012年10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前场工长、生产副部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在重庆千载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9月至2022年1月,在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南彭基地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勇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7年7月,在重庆长江机床厂担任会计;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重庆宏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11月至2003年12月,在重庆江南齿轮厂担任财务部长;2004年1月至2016年9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万一

赵万一,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1986年-1997年历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年-2003年任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2003年-2019年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法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重庆市政府公共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智库专家、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第二中级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闽土股份、有友食品独立董事。

胡标通

胡标通,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审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审计、税法、环保法以及交叉研究。兼职律师、注册会计师,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重庆市审计理论研究骨干人才、重庆市审计学会理事、重庆市税务学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理事、重庆市会计学会会员等职务。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2011年6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审计系主任。

黄英君

黄英君,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黄梅树金融工作室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成果鉴定专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容委专家,重庆市永川区政府产业发展顾问,重庆市江津区政府金融顾问,重庆市渝北区政府先秀挂职干部,主持制订重庆市綦江区、渝北区等重庆市辖区内若干金融产业发展规划。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黄梅树金融工作室首席专家。

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翔

杨翔,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2017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彭志勇

彭志勇,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重庆华南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驾驶员;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在共挥实业担任销售部长;2003年4月至2016年9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销售部部长。

杨婷

杨婷,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在成都宝钢广告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重庆大华艺术玻璃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在重庆南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5月至2016年9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文员;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至9月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y@cqsif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5日下午13:00-14: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互动的方式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交流与沟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海明、财务总监龚倩莹和独立董事王庆生。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将会进行临时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至9月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cqsif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交流与沟通。

2、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相关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6241528

联系邮箱:security@cqsif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

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李德志	√
2.02	谢涛	√
2.03	李海明	√
2.04	江洪波	√
2.05	张禹平	√
2.06	杨勇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赵万一	√
3.02	胡标通	√
3.03	黄英君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杨翔	√
4.02	彭志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22	四方新材	2022/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应按照下列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9月9日下午15:30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于2022年9月9日15:30前的工作日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联系电话:023-66241528

3、电子信箱:security@cqsifang.com

4、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德志	
2.02	谢涛	
2.03	李海明	
2.04	江洪波	
2.05	张禹平	
2.06	杨勇	
3.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赵万一	
3.02	胡标通	
3.03	黄英君	
4.00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杨翔	
4.02	彭志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